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詐欺乙使乙與不知情之丙訂立買賣契約，事後乙發現被甲詐欺而欲撤銷該契約。

試問：

(一)若甲為丙之代理人與乙締約，乙得否向丙撤銷該契約？（15分）

(二)若甲為丙死後之單獨繼承人，乙得否向甲撤銷該契約？（15分）

二、甲擬於自己之土地興建房屋，為籌措建屋經費，乃以該土地設定抵押權向乙借貸1,000萬元，並辦妥抵押權登記。甲於房屋完工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後，因周轉不靈無力清償對乙之借款，乙乃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該土地。試問：

(一)若拍賣後由丙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，丙得否要求甲拆屋還地？（15分）

(二)若乙為提高拍賣標的價值，得否聲請建築物與土地一併拍賣？（15分）

三、甲男乙女未婚同居，不久乙女懷有A子，甲男不願負責乃遠走高飛，乙女為瞞人耳目乃與不知情之丙男結婚，婚後8個月A子出生。A子成年後甲男始出面要求認領A子，丙男被告知後震怒，隨即自書遺囑載明否認與A子之父子關係，並與乙女終止婚姻關係，同時將所有財產遺贈丙男之父、母。乙女獲悉遺囑內容，與丙男發生爭執，推擠中不慎致使丙男墜樓身亡，丙男留有遺產1,200萬元。試問：丙男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40分）